

2023 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涉及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参与或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工作调研，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监督实施建筑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四）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组织协调区属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市场开拓、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组织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监督执行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监督实施全区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参与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

并监督实施。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

（八）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公用事业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负责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负责燃气、供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九）指导各镇街落实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各镇街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贯彻执行上级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并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监督实施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一）负责全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监督实施全区住房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监督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查处违法案件。

（十三）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专业人才的培养和职工队伍的培训。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3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城市建设办公室、村镇建设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6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433.2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622.8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999.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62.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3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02.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902.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902.18	总计	62	25,902.1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902.18	25,90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2	10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4	4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7	2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7	17.27					
20807	就业补助	49.50	49.5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50	49.50					
20808	抚恤	14.98	14.98					
2080801	死亡抚恤	14.98	1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	11.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	11.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9	11.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22.82	3,622.82					
21103	污染防治	3,622.82	3,622.82					
2110301	大气	3,622.82	3,622.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9.11	3,999.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5.84	865.84					
2120101	行政运行	221.95	221.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90	579.9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00	6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7.52	1,017.5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0.00	8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10	14.1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00.00	2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	3.4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15.75	2,115.7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10.75	1,010.7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5.00	1,1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62.05	12,862.0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41.00	12,84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1.00	31.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00	1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794.00	12,79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5	2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5	21.05					
229	其他支出	5,300.00	5,3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00.00	5,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300.00	5,3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902.18	311.70	25,59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2	57.32	4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4	4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7	2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7	17.27				
20807	就业补助	49.50		49.5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50		49.50			
20808	抚恤	14.98	14.98				
2080801	死亡抚恤	14.98	1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	11.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	11.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9	11.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22.82		3,622.82			
21103	污染防治	3,622.82		3,622.82			
2110301	大气	3,622.82		3,622.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9.11	221.95	3,777.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5.84	221.95	643.9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1.95	221.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90		579.9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 00		64.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017. 52		1, 017. 5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0. 00		800. 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 10		14. 1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00. 00		200.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 42		3. 4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 115. 75		2, 115. 7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 010. 75		1, 010. 7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 105. 00		1, 10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 862. 05	21. 05	12, 841. 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 841. 00		12, 841. 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1. 00		31. 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 00		16. 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 794. 00		12, 794.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 05	21. 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 05	21. 05				
229	其他支出	5, 300. 00		5, 300. 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300. 00		5, 30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 300. 00		5, 300. 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6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433.2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82	10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39	11.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622.82	3,622.8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99.11	865.84	3,133.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62.05	12,862.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300.00		5,3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02.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902.18	17,468.91	8,433.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902.18	总计	64	25,902.18	17,468.91	8,433.27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468.91	311.70	17,15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2	57.32	4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4	4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7	2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7	17.27	
20807	就业补助	49.50		49.5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9.50		49.50
20808	抚恤	14.98	14.98	
2080801	死亡抚恤	14.98	1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	11.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	11.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9	11.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22.82		3,622.82
21103	污染防治	3,622.82		3,622.82
2110301	大气	3,622.82		3,622.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5.84	221.95	643.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5.84	221.95	643.9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1.95	221.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90		579.9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00		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62.05	21.05	12,841.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41.00		12,841.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1.00		31.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00		1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794.00		12,79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5	2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5	21.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21	30201	办公费	0.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3.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9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45	30205	水费	0.5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8	30206	电费	3.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7	30207	邮电费	1.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211	差旅费	0.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6.07	公用经费合计					15.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433.27	8,433.27		8,433.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33.27	3,133.27		3,133.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7.52	1,017.52		1,017.5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10	14.10		14.1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	3.42		3.4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15.75	2,115.75		2,115.7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10.75	1,010.75		1,010.7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5.00	1,105.00		1,105.00	
229	其他支出		5,300.00	5,300.00		5,3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00.00	5,300.00		5,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300.00	5,300.00		5,3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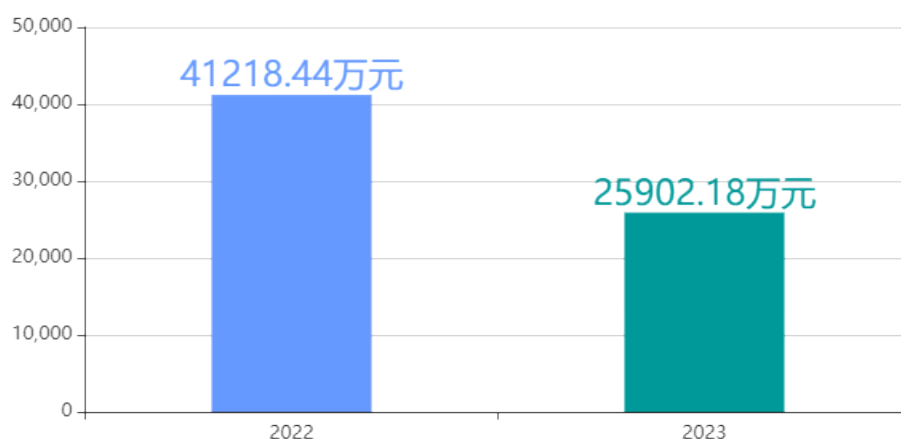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902.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316.26 万元，下降 37.16%。主要是新城厦门路、民生路、和谐路辟通工程款、热力补贴及管网工程建设资金、兴常线强电管道工程资金等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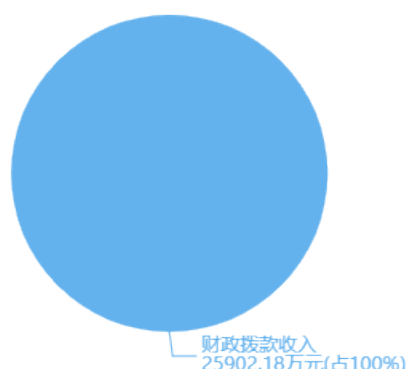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5,902.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902.1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5,902.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5,316.26 万元，下降 37.16%。主要是新城厦门路、民生路、和谐路辟通工程款、热力补贴及管网工程建设资金、兴常线强电管道工程资金等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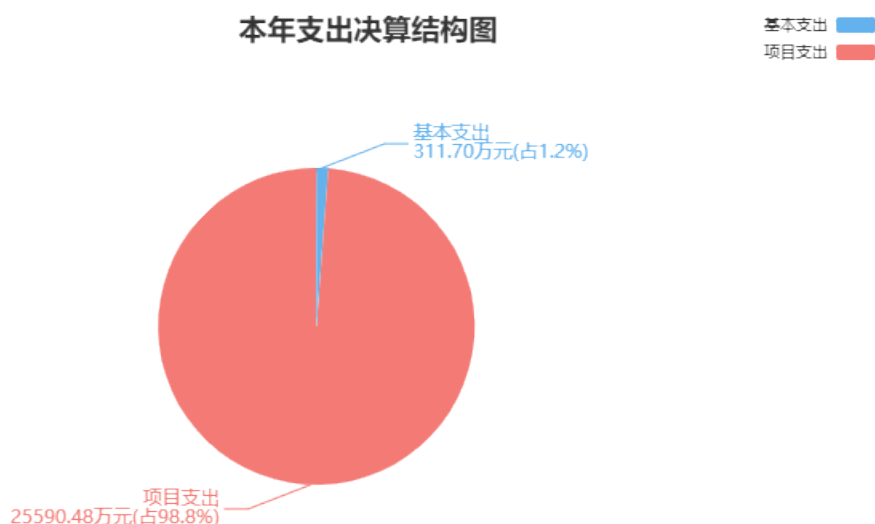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5,90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7 万元，占 1.2%；项目支出 25,590.48 万元，占 9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11.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4.36 万元，下降 9.93%。主要是调出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增加。

2、项目支出 25,590.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5,281.9 万元，下降 37.39%。主要是新城厦门路、民生路、和谐路辟通工程款、热力补贴及管网工程建设资金、兴常线强电管道工程资金等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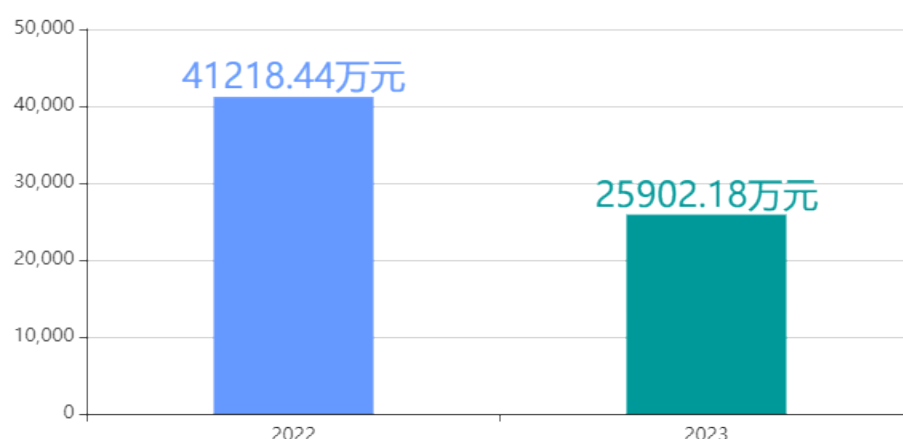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902.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316.26 万元，下降 37.16%。主要是新城厦门路、民生路、和谐路辟通工程款、热力补贴及管网工程建设资金、兴常线强电管道工程资金等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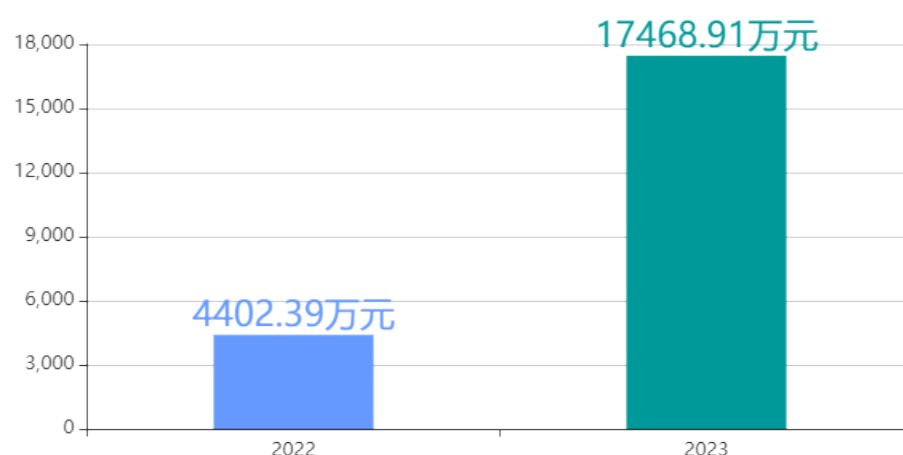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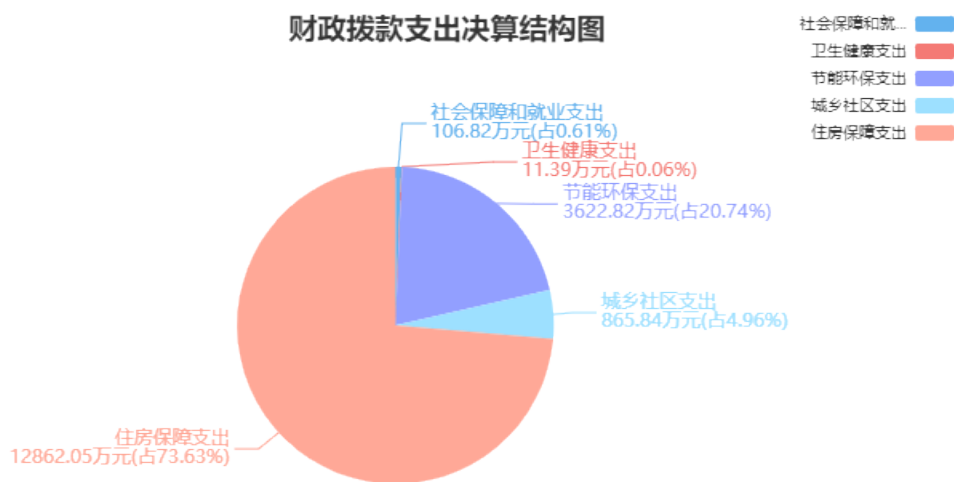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68.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7.4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066.52 万元，增长 296.81%。主要是中央、省和市拨付的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款的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68.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82 万元，占 0.61%；卫生健康（类）支出 11.39 万元，占 0.06%；节能环保（类）支出 3,622.82 万元，占 20.74%；城乡社区（类）支出 865.84 万元，占 4.96%；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62.05 万元，占 73.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6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6.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和市拨付的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款款的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新增的退休人员及正常调出公务人员，需补交以往年度的职业年金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新增退休公益岗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新增的退休老干部正常死亡的抚恤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每年新增医疗保险金基数的上调。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2.8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拨款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 21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统发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工资及 2022 年绩效资金；二是局机关退休人员增加，需支付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及时拨付局机关日常运行业务费和薛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劳务费。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及时拨付局机关差额单位人员劳务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村镇兴重大专项资金（危房改造）建设项目使用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本局年初部门预算。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使用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本局年初部门预算。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9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我局年初部门预算。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1.7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9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433.27 万元，本年支出 8,433.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1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城道路民生路、和谐路辟通工程款、热力补贴及管网工程建设资金等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村镇兴重大专项资金（危房改造）建设项目使用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本局年初部门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村镇兴重大专项资金建设项目使用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本局年初部门预算。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市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补助资金使用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本局年初部门预算。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7,1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支付厦门路提升工程款、施工图纸审查

费及设计规划、工程监理等其他项目费用。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增加。

（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

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 万元，下降 8.2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压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局机关新增退休人员造成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3个，涉及预算资金25,590.4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薛城区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40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3个项目中，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等1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47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相关款项，持续推进预算工作进度。

2.设计规划、工程监理等其他项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78分。全年预算数为230万元，执行数为2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相关款项，持续推进预算工作进度。

3. 2021 年中央资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42 万元，执行数为 1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相关款项，持续推进预算工作进度。

4. 局机关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31.49 万元，执行数为 83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相关款项，持续推进预算工作进度。

5. 厦门路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693.16 万元，执行数为 69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相关款项，持续推进预算工作进度。

6. 热力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相关款项，持续推进预算工作进度。

7. 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22.82 万元，执行数为 3,62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相关款项，持续推进预算工作进度。

8.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5 万元，

执行数为 1,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相关款项，持续推进预算工作进度。

9. 中央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916 万元，执行数为 6,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相关款项，持续推进预算工作进度。

10. 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00 万元，执行数为 5,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相关款项，持续推进预算工作进度。

11. 危房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1 万元，执行数为 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相关款项，持续推进预算工作进度。

12. 2022 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878 万元，执行数为 5,8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相关款项，持续推进预算工作进度。

13. 退役士兵公益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49 万元，执行数为 4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相关款项，持续推进预算工作进度。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1. 薛城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46 分，等级为良。2. 薛城区 2023 年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64 分，等级为良。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

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

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各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施工图纸审查费	薛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92.47	优
2	设计规划、工程监理等其他项目费用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94.78	优
3	2021 年中央资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薛城区住房保障中心	93	优
4	局机关业务费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99.78	优
5	厦门路提升工程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94.78	优
6	热力补贴	薛城区鸿阳热力公司	93.47	优
7	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100	优
8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薛城区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94.5	优
9	中央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款	薛城区住房保障中心	100	优
10	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薛城区住房保障中心	94.5	优
11	危房改造项目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100	优
12	2022 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中央资金）	薛城区公用事业保障中心	98	优

13	退役士兵公益岗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100	优
----	---------	---------------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资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2	19.42		19.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2	19.42		19.4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中央资金保障性住房补贴项目工作，计划对60户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的住房租赁补贴，实现保障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新就业无房职工生活水平				通过开展中央资金保障性住房补贴项目工作，完成对 60 户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的住房租赁补贴，实现保障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新就业无房职工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总成本		≤19.42 万元	19.42 万元	5	5	——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标准		≤0.33 万元	0.33 万元	5	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的住房租赁补贴		≥60 户	60 户	15	15	——
		时效指标	发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	10	10	——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基本生活权益		促进	有所促进	10	3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新就业无房职工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调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	提升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就业无房职工满意度		≥98%	98%	10	10	——
	总分						100	93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计规划、工程监理等其他项目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230	2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230	2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设计规划、工程监理等其他项目工作，计划实施改造5个项目，质量达标率100%，实现促进城市建设发展，改善市民生活环境				通过开展设计规划、工程监理等其他项目工作，完成实施改造 5 个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实现促进城市建设发展，改善市民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计规划、工程监理等其他项目总成本	≤1000万元	230 万元	5	5	——
			长江东路监理费分项成本	≤60 万元	60 万元	5	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改造项目个数	≥5 个	5 个	15	15	——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	10	10	——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建设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社会生活环境	提高	有所提高	15	10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2%	90%	10	9.78	——
总分						100	94.78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0	5,300	5,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0	5,300	5,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计划改造老旧小区65个，工程质量验收达标率100%，实现提升城市品位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提高老旧小区居民生活水平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完成改造老旧小区 65 个，工程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实现提升城市品位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提高老旧小区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	≤5300万元	5300 万元	5	5	——
			改造老旧小区车位标准	≤0.1 万元	0.1 万元	5	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	≥65 个	65 个	15	15	——
		时效指标	完成改造目标任务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	10	10	——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水平	提高	有所提高	15	9.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造更加优质的生活环境	提升	提升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
总分						100	94.5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危房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1	45.1	45.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1	45.1	45.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				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村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村危房改造费用	≤45.1万元	45.1万元	8	8	
		社会成本	减轻农户负担	是	是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41户	41户	15	15	
		时效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完工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善农民居住环境	完善	完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更长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78	5,878		5,87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78	5,878		5,87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中央资金）				2022 年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中兴世纪城等 142 个小区更换室外庭院管线；四季菁华等 131 个小区更换室外庭院管线改造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老旧小区的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费用	≤5878 万元	5878 万元	8	8	
		社会成本	每户改造成本费用	≤120 元	120 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个数	≥273 个	273 个	10	10	
		数量指标	铺设燃气管道长度	≥610 公里	610 公里	5	5	
		时效指标	期及时检查，保障进度、质量和安全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燃气行业标准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燃气跑、冒、滴、漏情况，节约能源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5	5	
		社会效益	提高全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消除燃气领域老旧隐患，确保燃气领域安全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5	3	
		可持续影响	为改造户居民提供了安全保障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户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局机关业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4	831.49		831.4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4	831.49		831.4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局机关业务费项目				主要用于办公,差旅,培训,咨询服务费,劳务费等日常运行及通体人员及在职人员查体费用,固定资产购置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日常运行费	≤726.00万元	726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劳务费	≤300.00万元	105.41万元	5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88.00人次	88人次	15	15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业务经费发放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固定资产合格率	=100.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2.00%	90%	10	9.78	无
总分						100	99.78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图纸审查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施工图纸审查工作，计划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面积300万平方米，实现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城市有序、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城市品质.				通过开展施工图纸审查工作，完成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面积 300 万平方米，实现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城市有序、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城市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施工图审查总成本	≤ 600 万元	100 万元	5	5	——
			施工图审查支出标准	≤1.5 元/米 ²	1.5 元/米 ²	5	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面积	≥ 300 万平方米	300 万平方米	10	10	——
		数量指标	图纸审查的单位	≥10 个	10 个	5	5	——
		时效指标	图纸审查编制完成时间	7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10	10	——
		质量指标	施工图审查符合率	≥95%	95%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	有所促进	15	8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有序、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城市品质	促进	促进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单位满意度	≥95%	90%	10	9.47	——
	总分						100	92.47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厦门路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693.16		693.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693.16		693.1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厦门路提升工程				本工程由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两部分。道路工程全长 2230m，道路红线宽度 40m，三幅路断面型式：其中机动车道 18m，每侧隔离带 2 米，非机动车道 4.5m，人行道宽 3m，绿化带 1.5m，道路两侧再增设 5m 宽路侧绿带。综合管廊工程全长 2180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厦门路提升工程款费用	≤740.00 万元	693.16 万元	5	5	无
		经济成本指标	厦门路提升工程监理费用	≤60.00 万元	0 万元	5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总长度	≥2350.00 米	2350.00 米	10	10	
		数量指标	建成地下综合管廊个数	≥1.00 个	1 个	5	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达到预期提供的服务目标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其他领域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味和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马路拉链现象和管线事故隐患，提高空间集约利用水平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消减交通环境污染等影响，提高环境卫生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2.00%	90%	10	9.78	无
	总分						100	94.78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热力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800	8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800	8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热力补贴工作，计划对供管网维修机铺设22处，实现保障供热管网建设安全，确保居民冬季供暖，促进了集中供热健康环保发展				通过开展热力补贴工作，完成对供管网维修机铺设 22 处，实现保障供热管网建设安全，确保居民冬季供暖，促进了集中供热健康环保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总成本	≤4000 万元	800 万元	5	5	——
			热力管网建设支出标准	≤1 万元	1 万元	5	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管网维修及铺设	≥22 处	22 处	15	15	——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	10	10	——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热管网建设安全，确保居民冬季供暖	提高	有所提高	10	4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了集中供热健康环保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能源消耗及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0%	10	9.47	——
	总分					100	93.47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22.82	3,622.82		3,622.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22.82	3,622.82		3,622.8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清洁取暖节能改造成本	≤3622.82 万元	3622.82 万元	8	8		
		经济成本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单价	≤0.36 万元	0.36 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农村清洁取暖户数	≥2651 户	2651 户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建筑节能改造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合格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是	是	15	15		
		生态效益	大气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5	1,105		1,10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5	1,105		1,10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企业的扶持资金工作，计划扶持项目1个，实现促进了房地产竞争有序发展的良好优惠政策				通过开展企业的扶持资金工作，完成扶持项目1个，实现促进了房地产竞争有序发展的良好优惠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总成本	≤1105 万元	1105 万元	8	8	——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标准优质项目	≤100 万元	1000 万元	2	2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15	15	——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	10	10	——
		质量指标	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了房地产竞争有序发展的良好优惠政策	促进	有所促进	10	4.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百姓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居民住房品质	提升	提升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94.5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款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16	6,916		6,9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16	6,916		6,91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中央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款				中央资金老旧小区改造款用于改造,改造小区 22 个小区。通过对老旧小区的改造,改善了老旧小区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提高了老旧小区居民生活质量,消除老旧小区安全隐患,提升城市品味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	≤6916万元	6916 万元	8	8	
		社会成本	市政管网配套设施改造标准	≥5000元/米	5000 元/米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个数	≥33 个	33 个	15	15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款及时拨付	是	是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小区品质和市场价格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创造更加优质的生活环境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小区城市品味和实用功能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薛城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盖章）：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芳

2024 年 10 月

薛城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薛城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薛城区住房保障中心
预算安排（万元）	预算执行（万元）	执行率
5300.00	5300.00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宜居整洁、安全绿色、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消除老旧隐患，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改善老旧小区居民条件和生活环境。 （二）主要指标 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 10791 万元；债券年利率 4.2% 产出指标：提升改造住宅小区数量 22 个；屋顶方式铺设面积 47244 m²；修缮落水管长度 34520m；雨污分流改造长度 12945m；内外墙粉刷面积 726575 m²；沥青路面铺设面积 157290 m²；下水道清淤、化粪池清掏长度 21575m；建设非机动车棚、充电桩点数 39 处；建设便民服务中心面积 198 m²；完善公共照明数量 387 处；建设停车场（车位）数量 932 个；工程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购置设备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实施期限 10 个月；项目偿债年限 30 年； 效益指标：投资回收期 30 年；本息覆盖倍数 1.51 倍；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显著提升；消除老旧小区安全隐患显著消除；雨污分流防止河道污染有效防止；提升城市绿化品质明显提升；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改造区群众满意度≥90%；		
三、实施成效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 2023 年 4 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薛城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薛政办字〔2023〕4 号），成立了以分管区长为组长，各镇街党工委书记、住建、财政、发改、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发动组、资金保障组等七个工作专班，有力推进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充分调研改造需求，提高居民满意度 老旧小区改造前多次走访镇（街）、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采取与居民面对面的形式，征求意见 3000 多份，做到把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主动权交给居民、业委会、社区居委会，实现“改不改由居民说了算，改哪里由居民来点单”的工作模式，最大限度解决老旧小区存在的焦点难点问题，提高老旧小区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促进了“宜居薛城和谐薛城”建设。 （三）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区住建局超前部署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排定项目推进时间表，如期完成了改造任务。年度累计完成屋面防水（4SBS-20）铺设 78739 m²，内墙粉刷 233850 m²，外墙粉刷 701571 m²；道路硬化 72816 m²，沥青路面铺设 24272 m²，布划道路标线 7095 米；新建游园景点 3 个，社区用房 405 m²，物		

业用房 754 m ² ，微型消防站 7 个，消防栓 34 个、干粉灭火器 419 套；清理飞线 1100 余条（计 16600 米），整治 6 个小区 306 户储藏室用电、布线 3691 米；新建停车位 1547 个，充电桩 62 个，快递柜 7 个；安装消防监控 166 套，太阳能路灯 361 套，门禁系统 9 套，配套建设健身广场 6 个，安装体育健身设施 119 套；拆除违章搭建的各类建（构）筑物约 3251 m ² 。提升了城市品位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债券信息不够透明 未开展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债券信息不够透明，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第十一条【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指导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部门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二）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四）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的规定。 2.中标金额超预算，合同付款不规范 一是项目总预算10,791万元，建设工程中标金额11,054.49万元，超出预算2.44%，与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立项备案信息不符。 二是合同约定“承包人进场后20天内支付中标价的30%，完成工程量的80%经监理、跟踪审计部门审核后支付至中标价的50%，工程完工后，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付至中标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20日内付至结算审定值的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该项目于2023年10月26日竣工验收，但截至评价日尚未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枣庄市薛城区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市薛城区鸿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已分别支付至中标价的97.54%、93.54%，超过了80%的限额，资金拨付不合规。 3.部分小区治理不彻底，改造效果有待提升 一是现场调研中发现，部分小区仍有飞线未彻底整治，联通、电信、移动、铁塔、中广有线等弱线单位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积极性不高、相关管线改造没有与整体改造工作同步进行，致使空中仍然存在蜘蛛网等现象，影响治理效果；小区外墙墙面局部有掉漆现象，施工质量有待提高。 二是老旧小区在加装电梯方面难度较大，存在筹措资金难、意见难统一等诸多困难和问题，部分业主对加装电梯积极性不高，特别是一、二楼业主多数不愿加装，致使电梯加装比例不高。 （二）有关建议 1.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提高债券信息透明度 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第十一条【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相关规定，每年6月底前对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收益及形成的资产等向社会公开，提高债券信息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同时，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和信息公开的监管，提高债券资金使用规范性。 2.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一是项目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强化预算约束机制，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总投资额”，科学设定招标控制价，加强项目成本管控，确保采购金额不超出批复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 二是项目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比例拨付，强化合同约定，重点审核协议中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是否具备，付款方式、节点是否正确，付款依据是否齐全、充分。对于超进度拨付的资金，建议联系施工单位追回超支工程款，待工程审计结算报告出具后，根据结算审计金额，拨付剩余20%的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合规性。

3.加强专营单位工作协调，进一步提升改造效果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与联通、电信、移动、铁塔、中广有线等弱线单位加强协调，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和改造任务，简化投资和施工审批流程，确保弱线下地施工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进行，提高改造效果。 二是严格改造工作要求，邀请业主代表参与验收，加大群众的参与度，同时建立健全改造工程质量回访、保修制度以及质量问题投诉、纠纷协调处理机制，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是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试行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31号）要求，充分发挥镇（街）、业委会、社区居委会协调服务职能，做好加装电梯宣传发动、政策解释、部门协调以及矛盾调处等工作。同时，发掘和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加装电梯工作，通过引入社会组织和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促成加装电梯意见的统一，助推加装电梯工作顺利实施。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11.50	95.83%
过程	28.00	24.50	87.50%
产出	30.00	25.00	83.33%
效益	30.00	25.46	84.87%
合 计	100.00	86.46	86.46%
绩效评价得分：86.46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6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8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指标分析	10
四、项目实施成效	18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	18
（二）充分调研改造需求，提高居民满意度	18
（三）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19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存续期债务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债券信息不够透明	19
（二）中标金额超出总预算，合同付款不规范	20

（三）部分老旧小区治理不够彻底，改造效果有待提升20

六、相关建议21

（一）严格落实债务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债券信息透明度21

（二）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加强专项资金管理21

（三）加强专营单位工作协调，进一步提升改造效果22

薛城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薛城区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补齐人居环境短板，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路不平、灯不亮、基础设施缺失、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热点难点问题，完善社区管理和服務，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15号）要求，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下发了《薛城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了2023年度任务目标、整治改造内容、工作措施和实施步骤，全力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年度计划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2个，129个楼栋，改造面积56.69万平方米，惠及居民4315户。改造内容包括：屋面防水铺设；修缮落水管雨污分流、内外墙粉刷；整修小区道路、沥青路面铺设；下水道清淤、化粪池清掏；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

充电桩、便民服务中心；完善车辆人行交通设施、公共活动场地、公共照明、安防设施、消防设施；配备环卫设施、规范宣传文化信息设施；补建信报箱、快递柜；弱电线路规整；修缮楼梯扶手、公共部位窗户；绿化补植；补齐楼道灯；加装电梯以及供水、供电、供暖管网维修养护等。

3.项目实施情况

（1）各部门职责

①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为项目主管部门，与该项目相关的职能有：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施工、设计、监理的招投标和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验收、协调等工作。

②薛城区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住房保障中心）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该项目相关的职能有：承担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辅助工作，负责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指导镇（街）排查上报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和落实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承担住房信息化建设、运行和维护的辅助工作。

③枣庄市薛城区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市薛城区鸿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枣庄恒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组织实施，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2）项目审批流程

2022 年 10 月，枣庄市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文件，明确项目实施标准、流程、改造任务。区住房保障中心编制《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区住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审查批复，并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立项备案。

2023 年 2 月，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5300 万元，名称为“2023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九期）—2023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3）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审批→小区公示→依法招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改后移交→效果评价。

（4）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均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开工，同年 10 月 26 日竣工，10 月 26 日建设方、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联合对各标段进行了验收，结果为“合格”，截至评价日，项目尚未完成审计结算。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7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847.13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 9,175.93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671.2 万元），工

程建设其他费用 629.5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4.3 万元。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 5,3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区级财政投入。

截至 2023 年底，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拨付 5,300 万元，其中拨付枣庄市薛城区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2 万元、枣庄市薛城区鸿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4 万元、枣庄恒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建设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宜居整洁、安全绿色、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消除隐患，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2.年度目标

对临城街道、常庄街道、新城街道所属的振兴片区、鑫源片区等四大片区 22 个小区、4,315 户、56.69 万平方米的老旧住宅实施综合整治改造工作。在完善小区硬件配套设施、优化环境面貌基础上，建立党建引领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详情见表 1。

表 1：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投资	≤10,791 万元
		债券年利率	≤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住宅小区数量	≥22 个
		屋顶防水铺设面积	≥47,244 m ²
		修缮落水管长度	≥34,520m
		雨污分流改造长度	≥12,945m
		内外墙粉刷面积	≥726,575 m ²
		沥青路面铺设面积	≥157,290 m ²
		下水道清淤、化粪池清掏长度	≥21,575m
		建设非机动车棚、充电桩点数	≥39 处
		建设便民服务中心面积	≥198 m ²
		完善公共照明数量	≥387 处
		建设停车场地（车位）数量	≥932 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实施期限	≤10 个月
		项目偿债年限	≤30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回收期	≤30 年
		本息覆盖倍数	≥1.51 倍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显著提升
		消除老旧隐患效果	有效消除
	生态效益指标	雨污分流防止河道污染	有效防止
		提升城市绿化品质	明显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持续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区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和使用情况、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区住建局、区住房保障中心、项目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等。

3.评价范围

2023 年度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5,300 万元。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重点关注项目立项审批程序、改造需求调研、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居民满意度等方面，客观

评价老旧小区改造后的实际效果。

2.评价重点

（1）决策方面，重点关注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是否进行了改造需求调研，预算资金额度与项目任务是否匹配等。

（2）过程方面，重点关注政府专项债券的使用是否符合债券支出范围，项目采购过程是否规范，过程监管是否到位，工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等。

（3）产出和效益方面，重点关注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是否完成，小区居民是否满意，居住环境是否提升，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建立等。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参考《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1〕53号）文件和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设定，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围绕项目实施特点，设置了“债券资金申请可行性、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信息公开渠道、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等核心指标。

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12分，管理28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1）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档案归集四个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9 月 8 日—26 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根据项目特点遴选业务专家、财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价工作组。人员安排及分工见表 2。

表 2：绩效评价人员分工表

姓 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 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吕 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张士英	助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参与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王 磊	高级工程师	业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梁思静	中级经济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吕学永	注册价格鉴证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9月12日，区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评价任务，提出了要求和时间节点。评价工作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对接后，初步了解基本情况，根据项目特点和时间安排，编制了工作方案初稿，提交至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评价实施阶段（9月27日—10月10日）

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调研，查看过程资料、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管理情况等，并发放调查问卷。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处理，完成项目预算执行表、基础数据汇总表、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按照评价标准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10月11日—10月25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提交至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修改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接受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阶段（10月26日—10月31日）

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46 分(详见表 3), 评价结果为“良”。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11.50	95.83%
过程	28.00	24.50	87.50%
产出	30.00	25.00	83.33%
效益	30.00	25.46	84.87%
合 计	100.00	86.46	86.46%

（二）指标分析

1.决策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5 分，得分率 95.83%。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决策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3.50	87.50%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小 计	12.00	11.50	95.83%

（1）项目立项

该项目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15号）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区住建局“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职能职责相匹配。按照骨干培训、宣传发动、成立自治组织、自愿申报、制定方案、区市两级评审，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产出与投资额相匹配，但债券年利率设置为4.2%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描述不符。

（3）资金投入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费用定额及施工机械仪表台班费用定额》，以及同类工程及相关工程的投资估算有关数据，确定总投资估算额10,791万元，其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5,300万元，占总投资的49.12%，专项债券资金额度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自有资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要求，资金投入和分配科学合

理。

2.过程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4.5 分，得分率 87.5%。

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债券还本付息和信息公开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过程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00	10.00	83.33%
组织实施	10.00	10.00	100.00%
债券还本付息	3.00	3.00	100.00%
信息公开	3.00	1.50	50.00%
小 计	28.00	24.50	87.50%

（1）资金管理

2023 年 6 月下达《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二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文件，截至 2023 年底，专项债券资金 5,30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

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支出，符合《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8 号）、《老旧小区改造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中资金使用方向，专项资金单独核

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但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工程款项，存在超进度拨付资金的情况。

（2）组织实施

①制度建设

财务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了资金使用、支付审批程序的管理。

业务方面：制定了《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方案》《2023 年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老旧小区跟踪监督管理制度》等，成立了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能够指导各项业务的具体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②制度执行

项目经过居民意见征集、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居民满意度调查等程序，实施流程规范；监理单位下达了开工令、开工报告，出具了监理报告、监理通知单、处罚通知单，区住建局开展了安全检查，出具了安全记录和隐患整改台账，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较规范；设计方、监理方、建设方、施工方分标段进行了验收；合同书、招投标文件、资金收支凭证、资金拨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监督检查记录、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验收报告等资料均保存完整，档案管理制度落实较好。

（3）债券还本付息

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8,824.7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2,455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倍数为 1.51，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等资金均纳入薛城区政府年度预算，由政府性基金代为偿还。

（4）信息公开

通过查看薛城区政府网站公开的《薛城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关于 2023 年薛城区预算调整方案及核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括发行日期、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金额等信息均包含在内，公开内容、公开渠道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开展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不够透明，《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落实不到位。

3.产出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服务产出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00	10.00	100.00%
产出质量	6.00	6.00	100.00%
产出时效	8.00	6.00	75.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	6.00	3.00	50.00%
小 计	30.00	25.00	83.33%

（1）产出数量

计划改造项目 22 个、129 栋楼、4,315 户、改造面积 56.69 万 m²，实际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

（2）产出质量

2023 年 10 月 26 日，项目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设计方共同对四个标段进行了验收，结果为“合格”。

（3）产出时效

计划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但四个标段均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开工，晚于计划日期，项目实施不够及时。

（4）产出成本

项目总预算 10,791 万元，建设工程中标金额 11,054.49 万元，超出预算 2.44%，政府采购预算控制力度不够。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审计结算，无法判断结算金额是否超出合同金额支付的情况。

4.效益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46 分，得分率 84.87%。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服务效益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2.00	9.46	78.83%
可持续影响	12.00	10.00	83.33%
满意度	6.00	6.00	100.00%
小 计	30.00	25.46	84.87%

（1）社会效益

①政策知晓率

项目实施前采取召开座谈会、现场问询、发放调查问卷、入户调查走访等方式，征集拟改造小区居民意见，并将具体改造方案在小区内公示，提高群众知晓率。通过查看《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民意调查资料汇总表》，拟改造 4,315 户，实际填表 3,967 户，政策知晓率 92%。

②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评价工作组抽查部分老旧小区，对比改造前影像资料，从原来的环境杂乱、设施陈旧缺乏，到改造后的立面翻新、绿化提升、服务优化，居住环境明显改善，具体情况如下：

临山公寓新增地面停车位，加装充电设施，改造了照明系统，监控设施全覆盖，更换了破损楼道窗，增加社区医疗服务和日间照料中心，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振兴花园、东丁小区新增了停车位，加装充电设施，修建了亭榭花园，对门口小区标

志进行了重新更换，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增加了健身器材、增设微型消防站，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

现场调研中发现部分小区内空中蜘蛛网治理工作滞后，效果不明显，部分居民楼墙皮有脱落现象。

（2）可持续影响

①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年度改造老旧小区22个，其中14个小区成立了业主委员会、党组织，并进行备案，占比63.64%，社区居委会均与物业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实现了物业服务全覆盖。根据《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移交专营单位维护管理小区清单》《关于水电暖气等专营单位改造不需办理移交工作的证明》等，老旧小区改造后水电气热信专营设施设备产权全部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14个小区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占比63.64%。

②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

通过项目实施，对19个管线老旧、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薄弱，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适老化、适儿化设施存在短板的小区进行改造，占比86.36%；对所有小区停车、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设施进行了改造，覆盖率100%；对14个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设施短板的小区进行改造，占比63.64%；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比68.2%，大幅提升了城市建设与公

共服务水平，但在加装电梯方面难度较大，一、二楼业主多数不愿加装电梯，致使成功率不高。

（3）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填写问卷的形式，针对老旧小区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467 份，主要调查居民对改造内容、改造质量、改造后的居住舒适度和环境美化的满意度，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100%。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

2023 年 4 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薛城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薛政办字〔2023〕4 号），成立了以分管区长为组长，各镇街党工委书记、住建、财政、发改、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发动组、资金保障组等七个工作专班，有力推进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充分调研改造需求，提高居民满意度

老旧小区改造前多次走访镇（街）、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采取与居民面对面的形式，征求意见 3,000 多份，做到把改造工作主动权交给居民、业委会、社区居委会，采用“改不改由居民说了算，改哪里由居民来点单”的工作模式，最大限度解决老旧小区存在的焦点难点问题，提高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促进了“宜居薛城和谐薛城”建设。

（三）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区住建局超前部署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排定项目推进时间表，如期完成了改造任务。年度累计完成屋面防水（4SBS-20）铺设 78,739 m²，内墙粉刷 233,850 m²，外墙粉刷 701,571 m²；道路硬化 72,816 m²，沥青路面铺设 24,272 m²，布划道路标线 7,095 米；新建游园景点 3 个，社区用房 405 m²，物业用房 754 m²；清理飞线 1,100 余条（计 16,600 米），整治 6 个小区 306 户储藏室用电、布线 3,691 米；新建停车位 1,547 个，充电桩 62 个，快递柜 7 个；安装消防监控 166 套，太阳能路灯 361 套，门禁系统 9 套。配套建设健身广场 6 个，安装体育健身设施 119 套；拆除违章搭建的各类建（构）筑物约 3,251 m²。提升了城市品位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债券信息不够透明

未开展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债券信息不够透明，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第十一条【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指导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部门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二）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三）截至上年

未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四）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的规定。

（二）中标金额超预算，合同付款不规范

一是项目总预算 10,791 万元，建设工程中标金额 11,054.49 万元，超出预算 2.44%，与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立项备案信息不符。

二是合同约定“承包人进场后 20 天内支付中标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经监理、跟踪审计部门审核后支付至中标价的 50%，工程完工后，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付至中标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 20 日内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竣工验收，但截至评价日尚未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枣庄市薛城区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市薛城区鸿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已分别支付至中标价的 97.54%、93.54%，超过了 80% 的限额，资金拨付不合规。

（三）部分小区治理不彻底，改造效果有待提升

一是现场调研中发现，部分小区仍有飞线未彻底整治，联通、电信、移动、铁塔、中广有线等弱线单位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积极性不高、相关管线改造没有与整体改造工作同步进行，致使空中仍然存在蜘蛛网等现象，影响治理效果；小区外墙墙面局部有掉漆现象，施工质量有待提高。

二是老旧小区在加装电梯方面难度较大，存在筹措资金难、意见难统一等诸多困难和问题，部分业主对加装电梯积极性不高，特别是一、二楼业主多数不愿加装，致使电梯加装比例不高。

六、相关建议

（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提高债券信息透明度

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第十一条【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相关规定，每年6月底前对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收益及形成的资产等向社会公开，提高债券信息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同时，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和信息公开的监管，提高债券资金使用规范性。

（二）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一是项目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强化预算约束机制，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总投资额”，科学设定招标控制价，加强项目成本管控，确保采购金额不超出批复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

二是项目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比例拨付，强化合同约束，重点审核协议中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是否具备，付款方式、节点是否正确，付款依据是否齐全、充分。对于超进度拨付的资金，建议联系施工单位追回超支工程款，待工程审计结算报告出具后，根据结算审计金额，拨付剩余

20%的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合规性。

（三）加强专营单位工作协调，进一步提升改造效果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与联通、电信、移动、铁塔、中广有线等弱线单位加强协调，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和改造任务，简化投资和施工审批流程，确保弱线下地施工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进行，提高改造效果。

二是严格改造工作要求，邀请业主代表参与验收，加大群众的参与度，同时建立健全改造工程质量回访、保修制度以及质量问题投诉、纠纷协调处理机制，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是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试行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31号）要求，充分发挥镇（街）、业委会、社区居委会协调服务职能，做好加装电梯宣传发动、政策解释、部门协调以及矛盾调处等工作。同时，发掘和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加装电梯工作，通过引入社会组织和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促成加装电梯意见的统一，助推加装电梯工作顺利实施。

- 附件：1.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得分表
3.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问题清单
4.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调查问卷分析表

附件 1

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 策	12.00	项目立 项	4.00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 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目标	4.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投入	4.00	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	2.00	项目单位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的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 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 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过程	28.00	资金管理	12.00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3 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3 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3 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 老旧小区改造用于对老旧小区的改造:15项基础类、13项提升类、8项完善类;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组织实施	1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否进行了需求调研；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招标投标流程是否公平公开；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雨污分流、飞线整治、消防设施、拆违拆临等必改项，是否纳入改造范围；履行验收手续，是否建立各项运行机制； ③区（市）住建局对项目工程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 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债券还本付息	3.00	预算管理	3.00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年度预算，用于反映和考核债券还本付息支出预算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预算执行； ②是否编制还本付息预算； ③还本付息是否及时，有无逾期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信息公开	3.00	信息公开渠道	3.00	项目信息公开渠道是否符合规定；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公开内容是否真实	评价要点： ①项目信息公开渠道是否符合规定； ②公开时间是否及时； ③公开内容是否真实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产出	30.00	产出数量	12.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	12.00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是否达到41159家 实际完成率=（老旧小区实际改造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产出质量	6.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	6.00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是否达到计划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改造的老旧小区工程质量是否工程建设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老旧小区改造数量/实际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产出时效	6.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	6.00	是否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时间节点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之内完成该项得分为满分，每延后10天扣减1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符合《枣庄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枣城更新办字〔2023〕1号）中“各区（市）要在1月份完成改造内容确定和规划设计；2月份完成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招标；3月份部分工程开工建设；4月份所有工程开工建设；10月中旬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和验收工作”的进度要求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 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产出成本	6.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6.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采购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评分说明： 成本节约率≤5%，该指标得满分，成本节约率>5%，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00	社会效益	10.00	政策知晓率	5.00	反映有需求的群众知晓政策情况、覆盖面	评价要点： ①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改造前是否公示，征求居民意见，改造后是否组织业主委员会参与验收，小区居民对改造情况的参与度如何 评分说明： 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满意度问卷“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 综合考虑评分：效果显著得 5 分，较显著得 4 分，一般得 3 分，不显著得 0 分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5.00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评价要点：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 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和改造前后影像资料对比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 4 分，较显著得 3 分，一般得 2 分，不显著得 0 分
		可持续影响	10.00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老旧小区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重点评价：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是否通过选聘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办公益性企业等物业管理模式，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 60%以上；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 60%以上；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 60%以上； 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 5 分，较显著得 4 分，一般得 3 分，不显著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	5.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对提高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影响	评价要点： ①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对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效果，包括老旧小区充电设施普及率是否达到 95%以上；2023 年建筑节能改造的面积，薛城区不得低于 20 万平方米，社区服务设施是否进一步完善 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 5 分，较显著得 4 分，一般得 3 分，不显著得 0 分
		满意度	1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10.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中受益群体老旧小区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 分（含）以上，得 10 分 80 分（含）—90 分，得 8 分 60 分（含）—80 分，得 6 分 60 分以下，不得分

附件 2

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 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8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15 号)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区住建局“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职能职责相匹配。项目按照骨干培训、宣传发动、成立自治组织、自愿申报、制定方案、区市两级评审、项目审批的程序立项实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立项文件、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产出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债券年利率设置为 4.2%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描述不符	专项债券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0	75.00%		
	资金投入	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	2.00	100.00%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费用定额及施工机械仪表台班费用定额》,以及同类工程及相关工程的投资估算有关数据,确定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10791 万元,其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5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9.12%,专项债券资金额度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自有资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要求,资金投入和分配科学合理	《薛城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依据来源
过 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100.00%	依据《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二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薛城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6 月拨付专项债资金 5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收款凭证，薛财债（2023）8 号
		预算执行率	3.00	100.00%	依据薛城区住建局提供的资金拨付凭证，2023 年 6 月薛城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5300 万元，其中枣庄市薛城区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2 万元、枣庄市薛城区鸿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4 万元、枣庄恒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拨付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66.67%	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支出，符合《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8 号）《老旧小区改造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中资金使用方向，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但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工程款项，存在超进度拨付资金的情况	老旧小区改造合同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100.00%	财务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了资金使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的管理。 业务方面：制定了《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方案》《2023 年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老旧小区跟踪监督管理制度》等，成立了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能够指导各项业务的具体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100.00%	项目经过居民意见征集、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居民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项目实施流程规范；监理单位下达了开工令、开工报告，出具了监理报告、监理通知单、处罚通知单，区住建局开展了安全检查，出具了安全记录和隐患整改台账，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较规范；项目由设计方、监理方、建设方、施工方分标段进行了验收，业主代表参与验收。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文件、资金收支凭证、资金拨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监督检查记录、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验收报告等资料均保存完整，档案管理制度落实较好	项目实施方案意见及变更资料、项目部成立文件、工程质量抽检巡查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债券还本付息	预算管理	3.00	100.00%	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18,824.7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12,455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1倍，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等资金均纳入薛城区政府年度预算，由薛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代为偿还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渠道	1.50	50.00%	通过查看薛城区政府网站公开的《薛城区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关于2023年薛城区预算调整方案及核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信息均包含在内，包括发行日期、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金额等内容，公开内容较真实，公开渠道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开展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信息不够透明，《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落实不到位	《关于2023年薛城区预算调整方案及核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产出	产出数量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	10.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2023年计划改造22个小区、改造面积56.69万㎡、4315户、129栋楼。2023年实际完成对22个小区改造，改造面积56.69万㎡、4315户、129栋楼	改造竣工报告
	产出质量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	6.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2023年10月26日对四个标段分别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改造验收资料、竣工报告
	产出时效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	6.00	75.00%	项目计划2023年3月开工建设，但四个标段于2023年5月25日开工，开工时间晚于计划日期，项目实施不够及时	改造验收资料、竣工报告
	产出成本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3.00	50.00%	项目总预算10791万元，建设工程中标金额11054.49万元，超出项目预算2.44%，政府采购预算控制力度不够；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审计结算，无法判断项目结算金额是否超出合同金额支付的情况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5.46	91.00%	项目实施前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问询、发放调查问卷、入户调查走访等手段，对拟改造小区居民意见征集，并将具体改造方案在小区内公示，提高群众知晓率。通过查看《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民意调查资料汇总表》，拟改造户数 4315 户，实际填表 3967 户，政策知晓率 91%	2023 年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民意调查表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4.00	66.67%	评价工作组抽查部分老旧小区，对比改造前影像资料，老旧小区均有了全新变化，从原来的环境杂乱、设施陈旧缺乏，到改造后的立面翻新、绿化提升、服务优化，居住环境明显改善，具体情况如下： 临山公寓新增地面停车位，加装充电设施，改造了照明系统，监控设施全覆盖，对破损楼道窗进行了更换，增加社区医疗服务和日间照料中心，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振兴花园、东丁小区新增了停车位，加装充电设施，修建了亭榭花园，对门口小区标志进行了重新更换，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增加了健身器材、增设微型消防站，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 现场调研中发现部分小区内空中蜘蛛网治理工作滞后，治理效果不明显，部分居民楼墙皮有脱落现象	现场查看
	可持续影响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6.00	100.00%	年度改造老旧小区 22 个，其中 9 个小区成立了业主委员会并进行备案，占比 40.91%，14 个小区成立了党组织，占比 63.64%，社区居委会均与物业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实现了物业服务全覆盖。根据《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移交专营单位维护管理小区清单》《关于水电气等专营单位改造不需办理移交工作的证明》，老旧小区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全部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14 个小区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占比 63.6%	物业服务合同、改造移交专营单位维护管理小区清单、不需办理移交工作的证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	4.00	66.67%	通过项目实施，对 19 个管线老旧、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薄弱，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适老化、适儿化设施存在短板的小区进行改造，占比 86.4%；对 22 个存在停车、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设施短缺、群众有需求的小区进行改造，占比 100%；对 14 个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设施短板的小区进行改造，占比 63.64%；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比 68.2%，大幅提升了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但在加装电梯方面难度较大，业主对加装电梯有所顾忌，一二楼业主多数不愿加装电梯，致使电梯加装成功率不高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总结
	满意度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6.00	100.00%	评价工作组对改造后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进行了统计，线上填写、回收调查问卷 1467 份，主要调查改造小区居民对改造内容、改造质量、改造后的居住舒适度和环境美化的满意度情况，综合满意度 100%	2023 年度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 计			86.46	86.46%	评价等级为“良”	

附件 3

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决策	1	绩效指标明确性：债券年利率设置为 4.2%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描述不符
过程	1	资金使用合规性：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工程款项，超进度拨付资金
	2	信息公开渠道：项目单位未开展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信息不够透明，《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落实不到位
产出	1	产出成本：项目总预算 10791 万元，建设工程中标金额 11054.49 万元，超出项目预算 2.44%，政府采购预算控制力度不够；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审计结算，无法判断项目结算金额是否超出合同金额支付的情况
效益	1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现场调研中发现部分小区内空中蜘蛛网治理工作滞后，治理效果不明显，部分居民楼墙皮有脱落现象
	2	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加装电梯方面难度较大，业主对加装电梯有所顾忌，一二楼业主多数不愿加装电梯，致使电梯加装成功率不高

附件 4

薛城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调查问卷分析表

问 题	选 项	统计结果			
		答案（人数）	占比	样本量（人数）	单项满意度
1.您对您所居住的老旧小区改造的具体项目是否满意	A.满意	1467	100%	1467	100%
	B.较满意	—	—	1467	
	C.一般情况	—	—	1467	
	D.较不满意	—	—	1467	
	E.不满意	—	—	1467	
2.您对您所居住的老旧小区改造质量是否满意？	A.满意	1467	100%	1467	100%
	B.较满意	—	—	1467	
	C.一般情况	—	—	1467	
	D.较不满意	—	—	1467	
	E.不满意	—	—	1467	
3.您对您所居住的老旧小区改造后的居住舒适度是否满意	A.满意	1467	100%	1467	100%
	B.较满意	—	—	1467	
	C.一般情况	—	—	1467	
	D.较不满意	—	—	1467	
	E.不满意	—	—	1467	

问 题	选 项	统计结果			
		答案（人数）	占比	样本量（人数）	单项满意度
4.您对您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环境美化是否满意	A.满意	1467	100%	1467	100%
	B.较满意	— —	— —	1467	
	C.一般情况	— —	— —	1467	
	D.较不满意	— —	— —	1467	
	E.不满意	— —	— —	1467	
5.您认为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对于您的生活便利程度是否有明显提升？	A.满意	1467	100%	1467	100%
	B.较满意	— —	— —	1467	
	C.一般情况	— —	— —	1467	
	D.较不满意	— —	— —	1467	
	E.不满意	— —	— —	1467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4〕2027 号

关于呈报《薛城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薛城区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公司对薛城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部门（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部门（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吕 静

联系电话：13326328353）



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薛城区 2023 年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盖章）：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



项目主评人：

李芳

2024 年 10 月

薛城区 2023 年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薛城区 2023 年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				
主管部门：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薛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批复资金（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到位率	支出资金（万元）	执行率
600.00	100.00	16.67%	100.00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计划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开展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涉及工程建筑面积 300 万平方米，审查单位 10 家以上，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现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指标 成本指标：施工图审查总成本≤600 万元； 产出指标：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面积≥300 万㎡；图纸审查的单位数量≥10 个；施工图审查符合率≥95%；图纸审查编制完成时间：7 个工作日内； 效益指标：有效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促进城市有序、健康、协调发展； 满意度指标：建筑企业满意度≥95%。				
三、实施成效				
（一）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为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效率、简化程序，落实省、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由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范围内的施工图审查活动进行统一招标，确定承接主体，然后各区（市）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确保施工图审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推进施工图审查信息化，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 建设工程施工图通过“枣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上传和审核，整合了审核工作流程，压缩了办理时限，提升了全流程施工图数字化联审联办效能。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住建、消防和人防审图机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均可登录系统参与或管理，真正实现“无纸申报、网上审查、网上反馈、数字签章、数字化交付、行业监管”等现代管理模式，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报审方式，达到了“便捷高效、即时审查、过程留迹、监管有据、改进管理、数据共享、利于分析”的效果，提高了图审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为“施工图纸审查费”，未明确项目实施内容，无产出和效益的描述，不能体现与资金量的匹配关系，目标设置不明确。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时效指标设置为“图纸审查编制进展及时性”，未明确各项图纸审查工作的具体时限，不具可考核性；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准确、具体，与“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目标相关性不强；数量指标“图纸审查单位数量”设置为10家以上，与实际完成62家偏差过大，设置较保守。 2. 资金拨付进度较慢，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一是项目年初批复预算600万元，截至2023年底，实际支出100万元，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二是资金拨付缺少审查项目详细清单列表和验收资料等付款依据，且资金全部用于支付2021年施工图审查欠款，与当年工作任务无关，资金使用不规范，合同付款不及时。 3. 施工图审查超时限，长效管理机制未建立 一是评价工作组查询“枣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对图纸审查进度进行抽查，部分项目初审时间超时限，如“枣发阳光里（东区）住宅1#—20#楼、5#楼裙房、下沉会所、大门、地下车库”项目初审超时3天；“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营业厅及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初审超时18天。调查问卷显示，46.15%的建筑企业认为审查时效在7个工作日以内，审查及时；46.15%的认为8—15个工作日，审查较及时，7.7%的认为16—29个工作日，审查不及时。 二是项目单位未建立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制度，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图审机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未提供对图审机构服务跟踪反馈、监督管理相关资料，不符合《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我市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7〕1号）中“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制度，规范施工图审查机构行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并在信息平台上予以记录，实现对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的有效监督管理”的要求，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 （二）有关建议 1. 明确设置绩效目标，修改完善绩效指标 一是根据年度施工图审查计划，明确设置绩效目标，体现审查项目数量、企业数量、工程建筑面积等数据资料，以及审查质量标准、审查时限等技术要求，并详细描述项目预期效果，确保与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 二是补充完善可持续影响指标，可设置为“建立施工图审查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指标的完整性；根据合同中明确的各类工程审核时限，明细设置时效指标，可调整为“大型、超限建设项目初审时限”“中小型建设项目初审时限”“复审时限”等，提高指标的可考核性；社会效益指标可调整为“确保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数量指标目标值根据往年或项目备案情况合理预测，降低与实际完成值的偏差。 2.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一是区住建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拟定资金拨付计划，完善审批手续，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资金尽快到位，按约定支付，降低合同履约风险。 二是对于往年施工图审查费用欠款，应建立欠款台账，根据区财政局《关于落实拖欠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费用问题整改的回复》中明确的“还款计划”，及时列入年度预算，不得挤占当年度合同款项，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3.加强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严把审查质量关 一是区住建局严格按照《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我市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7〕1号）要求，研究建立《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制度》，制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记分办法、信用等级等，每季度对图审机构进行评价、验收，并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图审机构名录确定、市场准入、评先树优，以及合同付款的重要依据，规范图审机构行为。 二是区住建局应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已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进行调审。对存在程序性审查把关不严、降低审查标准、只盖章收费不审查、漏审错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及时上报图审情况、未按时初审复审等情况的图审机构，进行处罚。同时，充分利用施工图审查系统平台对图审机构的审查行为和审查质量实施动态监管，切实保障建设工程质量。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10.00	83.33%
过程	28.00	20.50	73.21%
产出	30.00	25.14	83.80%
效益	30.00	26.00	86.67%
合计	100.00	81.64	81.64%
绩效评价得分：81.64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7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8
（一）综合评价结论	8
（二）指标分析	9
四、项目实施成效	17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六、相关建议	19

薛城区 2023 年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施工图审查是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依据，以保证安全和保护环境等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政府强制性行为，是政府对勘察设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关键环节。为全面落实施工图审查政府行政职能，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阳光图审”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薛城区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利用机构技术力量，严把勘察设计质量关，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2.项目主要内容

对薛城区内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送审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进行审查，包括政策性审查和技

术性审查。其中政策性审查内容包括：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居住区配建公共健身设施、超高层建筑、无障碍设施、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以及多层住宅电梯、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公共建筑设置第三卫生间等。

3.项目实施情况

（1）各部门职责

①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为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负责将项目预算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并根据验收结果申请拨付预算资金。

②薛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上传至“枣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的施工单位图纸基本信息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无误的图纸转交至图审机构，由图审机构进行审核。

③各中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图审机构）为该项目政府采购的承接主体，负责对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送审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政策性、技术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退回施工单位重新修改。

（2）项目实施情况

①政府购买服务采购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范围内的施工图审查活动进行统一招标，确定承接主体，然后各区（市）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招标公告，12 月 27 日开标，12 月 31 日发布中标公告，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服务期为三年。其中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服务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服务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②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对 62 家企业的 102 个项目进行了施工图纸审查，其中设计审查项目 89 个，涉及建筑面积 276.09 万平方米；构筑物或专项设计审查项目 11 个，涉及工程概算或预算 2,038.34 万元；工程勘察审查项目 2 个，涉及工程概算或预算 19.65 亿元。

（3）项目实施流程

工程报审→工程受理→任务分配→工程初审→设计答复→工程复审→签章交付。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批复预算 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到位资金 100 万

元，实际支付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要求，对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进行审查，以行政和技术手段将事后的监督管理变为事前的质量管理，将勘察设计文件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在工程施工前发现并纠正，确保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确保工程设计不损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

2.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开展施工图纸审查，涉及工程建筑面积 300 万平方米，审查单位 10 家以上，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现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指标见表 1。

表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施工图审查总成本	≤600 万元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面积	≥300 万 m²
		图纸审查的单位数量	≥10 个
	产出质量	施工图审查符合率	≥95%
	产出时效	图纸审查编制完成时间	7 个工作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建筑企业负担	有效减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	促进城市有序、健康、协调发展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筑企业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总结实施经验，评价资金使用效果，提出改进建议，为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政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促进财政资金投向更加精准、有效。

2.评价对象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和政府购买服务承接单位。

3.评价范围

薛城区 2023 年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600 万元。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关注施工图纸审查过程规范性、图纸审查目标完成率、图纸审查工作及时率、图纸审查合格率、被审查单位满意度等情况，对项目运行成效进行综合考察。

2.评价重点

（1）决策方面，重点关注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2）过程方面，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审查程序是否规范，监督管理是否到位。

（3）产出和效益方面，重点关注施工图纸审查目标是否完成，审查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审查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实施是否降低了工程建设安全隐患、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等。

3.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2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设置了“施工图纸审查完成率、审查质量合格率、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建筑企业满意度”等核心指标。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100分，其中决策12分，过程28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1）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

—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档案归集四个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9 月 12 日—9 月 20 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根据项目特点遴选业务专家、财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价工作组。人员安排及分工见表 2。

表 2：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姓 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 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组组长，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张士英	初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吕 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财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提出意见或建议
王 磊	高级工程师	业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注册价格鉴证师 中级经济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9 月 12 日，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评价任务，提出了要求和时间节点。评价工作组成员与项目负责人对接，初步了解基本情况，根据项目特点和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初稿，提交至区财政局及项目主

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评价实施阶段（9月21日—9月28日）

开展现场调研，查看实施过程资料、财务资料等，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处理，完成调查问卷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按照评价标准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9月29日—10月20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提交至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修改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并接受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阶段（10月21日—10月25日）

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64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见表 3。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0.00	83.33%
过 程	28.00	20.50	73.21%
产 出	30.00	25.14	83.80%
效 益	30.00	26.00	86.67%
综合得分	100.00	81.64	81.64%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2.00	50.00%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小 计	12.00	10.00	83.33%

（1）项目立项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和省住建厅、财政厅有关文件设立，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要求，与区住建局“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等职能职责相匹配。

根据《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我市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7〕1号）中“各区(市)要把施工图审查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纳入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预算”的要求，项目资金由区住建局列入年度预算，经区财政局批复后实施，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为“施工图纸审查费”，未明确项目实施内容，无产出和效益的描述，体现不出与资金量的匹配关系，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较明确，细化、量化程度较高，但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时效指标设置为“图纸审查编制进展及时性”未明确各项图纸审查工作的具体时限，不具有考核性；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准确、具体，与“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目标相关性不强；数量指标“图纸审查单位数量”设置为10家以上，与完成值62家偏差过大，指标值设置较保守。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项目预算根据年度建筑工程项目备案数量，以及合同约定施工图审查费取费标准测算。其中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不含勘察）为每平方建筑面积 1.5 元；构筑物、各类专项设计等为工程概算的 1%；工程勘察审查费为工程概算的 0.3%；建设工程人防审查费为每平方人防面积 5 元。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编制较科学。

②资金分配：预算资金根据各图审机构审查图纸工作量结合项目验收结果分配，按季度分配至各图审机构，资金分配较合理。

2.过程指标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0.5 分，得分率 73.21%。

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00	6.5	54.17%
组织实施	16.00	14.00	87.50%
小 计	28.00	20.50	73.21%

（1）资金管理

年初批复预算 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到位 100 万元，支出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评价工作组现场查看财务资料，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

但缺少审查项目详细清单列表和验收资料等付款依据，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 2021 年施工图审查欠款，与当年工作任务无关，资金使用不规范，合同付款不及时。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方面，制定了《薛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内部控制手册》，加强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业务方面，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等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图审机构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设企业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并将工程相关资料上传至“枣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对提交的图纸及相关文件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无误后转交至图审机构进行专业审查，对于审查发现的问题，图审机构与图纸设计院联系修改，再次提交复审，复审通过后由图审机构出具合格证明，签章交付，项目实施流程规范。

项目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图审机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未提供对图审机构监督管理相关资料,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3.产出指标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14 分，得分率 83.8%。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5.00	13.14	87.60%
产出质量	5.00	3.00	60.00%
产出时效	5.00	4.00	80.00%
产出成本	5.00	5.00	100.00%
小 计	30.00	25.14	83.80%

（1）产出数量

计划完成图纸审查建筑面积 360 万平方米，涉及建筑企业 10 家以上，根据《2023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薛城区施工图审查项目汇总表》，全年对 62 家企业的 102 个项目进行了施工图纸审查，施工图纸审查建筑面积完成率为 76.69%，审查建筑企业任务完成率 620%。

（2）产出质量

项目单位未出具对图审机构履约情况的验收结果，难以确认

图审机构履约质量，访谈了解，所审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均达到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但审查程序、审查时限、投诉回应、“阳光图审”制度落实等方面的工作质量无法确认。

（3）产出时效

按照合同约定，大型、超限建设项目 9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复审 3 个工作日；中小型建设项目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复审 3 个工作日。评价工作组查询“枣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对图纸审查进度进行抽查，部分项目初审超时限，如“枣发阳光里（东区）住宅 1#-20#楼、5#楼裙房、下沉会所、大门、地下车库”项目初审超时 3 天；“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营业厅及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初审超时 18 天。

通过满意度调查，46.15%的建筑企业认为审查时效在 7 个工作日以内，审查工作及时；46.15%的认为 8—15 个工作日，审查较及时，7.7%的认为 16—29 个工作日，审查不及时。及时性有待提高。

（4）产出成本

年初编制项目预算 600 万元，全年施工图审查费用共 471.79 万元，未超预算。

4.效益指标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2.00	12.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8.00	4.00	50.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 计	30.00	26.00	86.67%

（1）社会效益

①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通过项目实施，为 62 家建设单位提供免费、优质、高效的施工图审查服务，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强化监管，切实降低项目前期审查成本，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负担，优化了营商环境，推进了施工图审查改革，促进了企业高效发展。

通过问卷调查“施工图纸审查是否为您的企业减轻负担”，共有 13 家建筑企业填写，其中 12 家认为项目实施为企业减轻负担非常显著，1 家认为比较显著。

②降低工程安全隐患，确保建设工程质量

通过项目实施，2023 年对 102 个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科学性、施工工艺的可行性，以及材料配合的合理性进行技术审查，防止施工中出现设计缺陷和施工难题，减少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的

工程事故和质量问题，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访谈了解，2023 年薛城区未发生因设计缺陷导致的建筑工程安全事故。

（2）可持续影响—建立施工图审查长效管理机制

①建设工程资料通过“枣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上传和审核，能够清晰地反映建设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审查进度等，项目数字化、网络化程度较高，促进审查水平和审查效率的提升。

②项目单位未建立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制度，未对施工图纸审查工作进行跟踪反馈、检查验收，不符合《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我市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7〕1号）中“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建立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制度，规范施工图审查机构行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并在信息平台上予以记录，实现对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的有效监督管理”的要求，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3）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被审查建筑企业发放满意度问卷，主要调查建筑企业施工图纸审查流程、审查效率、审查质量的满意程度。收回有效问卷 13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98.46%。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为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效率、简化程序，落实省、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由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范围内的施工图审查活动进行统一招标，确定承接主体，然后各区（市）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确保施工图审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推进施工图审查信息化，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

建设工程施工图通过“枣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上传和审核，整合了审核工作流程，压缩了办理时限，提升了全流程施工图数字化联审联办效能。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住建、消防和人防审图机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均可登录系统参与或管理，真正实现“无纸申报、网上审查、网上反馈、数字签章、数字化交付、行业监管”等现代管理模式，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报审方式，达到了“便捷高效、即时审查、过程留迹、监管有据、改进管理、数据共享、利于分析”的效果，提高了图审工作效率和质量。

五、发现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为“施工图纸审查费”，未明确项目实施内容，无产出和效益的描述，不能体现与资金量的匹配关系，目

标设置不明确。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时效指标设置为“图纸审查编制进展及时性”，未明确各项图纸审查工作的具体时限，不具可考核性；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准确、具体，与“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目标相关性不强；数量指标“图纸审查单位数量”设置为 10 家以上，与实际完成 62 家偏差过大，设置较保守。

（二）资金拨付进度较慢，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一是项目年初批复预算 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出 100 万元，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二是资金拨付缺少审查项目详细清单列表和验收资料等付款依据，且资金全部用于支付 2021 年施工图审查欠款，与当年工作任务无关，资金使用不规范，合同付款不及时。

（三）施工图审查超时限，长效管理机制未建立

一是评价工作组查询“枣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对图纸审查进度进行抽查，部分项目初审时间超时限，如“枣发阳光里（东区）住宅 1#—20#楼、5#楼裙房、下沉会所、大门、地下车库”项目初审超时 3 天；“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营业厅及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初审超时 18 天。调查问卷显示，46.15%的建筑企业认为审查时效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及时；46.15%的认为 8—15 个工作日，审查较及时，7.7%

的认为 16—29 个工作日，审查不及时。

二是项目单位未建立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制度，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图审机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未提供对图审机构服务跟踪反馈、监督管理相关资料，不符合《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我市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7〕1 号）中“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制度，规范施工图审查机构行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并在信息平台上予以记录，实现对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的有效监督管理”的要求，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

六、相关建议

（一）明确设置绩效目标，修改完善绩效指标

一是根据年度施工图审查计划，明确设置绩效目标，体现审查项目数量、企业数量、工程建筑面积等数据资料，以及审查质量标准、审查时限等技术要求，并详细描述项目预期效果，确保与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

二是补充完善可持续影响指标，可设置为“建立施工图审查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指标的完整性；根据合同中明确的各类工程审核时限，明细设置时效指标，可调整为“大型、超限建设项目初审时限”“中小型建设项目初审时限”“复审时限”等，提高指标的可考核性；社会效益指标可调整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数量指标目标值根据往年或项目备案情况合理预测，降低与实际完成值的偏差。

（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一是区住建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拟定资金拨付计划，完善审批手续，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资金尽快到位，按约定支付，降低合同履行风险。

二是对于往年施工图审查费用欠款，应建立欠款台账，根据区财政局《关于落实拖欠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费用问题整改的回复》中明确的“还款计划”，及时列入年度预算，不得挤占当年度合同款项，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三）加强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严把审查质量关

一是区住建局严格按照《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我市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7〕1号）要求，研究建立《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制度》，制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记分办法、信用等级等，每季度对图审机构进行评价、验收，并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图审查机构名录确定、市场准入、评先树优，以及合同付款的重要依据，规范图审机构行为。

二是区住建局应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已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进行调审。对存在程序性审查把关不严、降低审查标准、只盖章收费不审查、漏审错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及时

上报图审情况、未按时初审复审等情况的图审机构，进行处罚。同时，充分利用施工图审查系统平台对图审机构的审查行为和审查质量实施动态监管，切实保障建设工程质量。

- 附件： 1.薛城区 2023 年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薛城区 2023 年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 3.薛城区 2023 年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
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 4.薛城区 2023 年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薛城区 2023 年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决策（12）	项目立项（4）	立项依据充分性（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我市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7〕1号)等政策要求；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续上页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未设定绩效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未设定绩效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的权重各为1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续上页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科 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 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是否足额 评分说明: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3 年落实到本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3 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截至 2023 年末资金实际支出比例情况 评分说明: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3 年实际拨付到各图纸审查机构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资金按规定使用、将其拨付财政专户和专款专用情况	评价要点:①资金使用是否按照图纸审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按照服务合同约定付款;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评分说明:①通过查看资金批复文件、资金收支凭证以及资金拨付依据综合评价,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②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不合规支出超出 25%,该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续上页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施工图纸审查资金管理办法; ②是否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③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说明: 制度健全,且内容详实得6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1分,每发现一处内容不详实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关于认真做好我市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7〕1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图纸审查内容和执行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主管部门是否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履约验收 评分说明:发现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30)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15)	施工图纸审查完成率	8.00	反映实际完成施工图纸审查面积与计划完成施工图纸审查的比率	评价要点:①施工图纸审查面积是否达到360万平方米;②构筑物或专项设计审查涉及概算是否达到目标;③工程勘察涉及概算是否达到目标 评分说明:施工图纸审查完成率=实际审查数量/计划审查数量×100%得分=完成率×分值,最高得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线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图纸审查企业数量	7.00	反映计划完成施工图纸审查企业数量与实际完成施工图纸审查企业数量的比率	评价要点：施工图纸审查企业数量是否达到 10 家 评分说明：得分=实际审查企业数量/计划审查企业数量×分值，最高得 7 分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率 (5)	审查质量合格率	5.00	反映施工图审查符合率	评价要点： 审查后的施工图纸合格率是否达到 100% 评分说明： 现场查看图审系统，发现一处不合格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5.00	反映施工图纸审查机构是否按时完成审查工作	评价要点： ①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图纸审查、复审工作 评分标准： 每发现一处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情况 (5)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5.00	反映实际采购成本相对于预算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采购成本是否超出项目预算 评分标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2)	社会效益 (12)	减轻建筑企业负担, 优化营商环境	6.00	反映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社会效益是否明显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第六题“施工图纸审查是否为您的企业减轻负担”, 统计建筑企业的满意度 评分说明: 建筑单位满意度≥90% (含) 得满分; 满意度 80% (含) —90%得 80%权重分; 满意度 70% (含) —80%, 得 60%权重分; 低于 70%的不得分
			降低工程建设安全隐患, 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6.00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降低工程建设安全隐患	评价要点: ①是否确保施工图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②是否可以保障工程质量; ③是否可以预防安全隐患 评分说明: 效益显著得满分, 效益一般得 5 分, 不显著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8)	可持续影响 (8)	建立施工图审查长效管理机制	8.00	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是否明显	评价要点: ①施工图审查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管理情况; ②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制度建设情况 评分说明: 各占 1/2 权重, 视情况得分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建筑企业满意度	10.00	反映建筑企业对施工图纸审查服务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建筑企业对施工图纸审查服务的满意程度 评分说明: 建筑单位满意度≥90% (含) 得满分; 满意度 80% (含) —90%得 80%权重分; 满意度 70% (含) —80%, 得 60%权重分; 低于 70%的不得分

附件 2

薛城区 2023 年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和省住建厅、财政厅有关文件设立，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要求，与区住建局“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等职能职责相匹配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阳光图审”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指导意见》、三定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根据《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我市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7〕1号）中“各区（市）要把施工图审查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纳入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预算”的要求，项目资金由区住建局列入年度预算，经区财政局批复后实施，立项程序规范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我市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7〕1号）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	50.00%	绩效目标设置为“施工图纸审查费”，未明确项目实施内容，无产出和效益的描述，体现不出与资金量的匹配关系，目标设置不规范	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绩效指标设置较明确，细化、量化程度较高，但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时效指标设置为“图纸审查编制进展及时性”未明确各项图纸审查工作的具体时限，不具有考核性；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准确、具体，与“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目标相关性不强；数量指标“图纸审查单位数量”设置为 10 家以上，与完成值 62 家偏差过大，指标值设置较保守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项目预算根据年度建筑工程项目备案数量，以及合同约定施工图审查费收费标准测算。其中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不含勘察）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元；构筑物、各类专项设计等为工程概算的 1‰；工程勘察审查费为工程概算的 0.3‰；建设工程人防审查费为每平方米人防面积 5 元。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编制较科学	服务合同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预算资金根据各图审机构审查图纸工作量结合项目验收结果分配，按季度分配至各图审机构，资金分配较合理	服务合同
过程(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00	0.50	16.67%	项目年初批复预算 6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6.67%	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线上页	线上页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100.00%	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3.00	50.00%	评价工作组现场查看财务资料，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但缺少审查项目详细清单列表和验收资料等付款依据，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 2021 年施工图审查欠款，与当年工作任务无关，资金使用不规范，合同付款不及时	财务资料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6.00	100.00%	财务方面，制定了《薛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内部控制手册》，加强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业务方面，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等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图审机构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	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线上页	线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0	8.00	80.00%	建设企业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并将工程相关资料上传至“枣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对提交的图纸及相关文件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无误后转交至图审机构进行专业审查，对于审查发现的问题，图审机构与图纸设计院联系修改，再次提交复审，复审通过后由图审机构出具合格证明，签章交付，项目实施流程规范。项目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图审机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未提供对图审机构监督管理相关资料，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现场访谈
产出(30)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15)	施工图纸审查完成率	8.00	6.14	76.75%	计划完成图纸审查建筑面积 360 万平方米，根据《2023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薛城区施工图审查项目汇总表》，全年共审查项目 89 个，涉及建筑面积 276.09 万平方米；构筑物或专项设计审查项目 11 个，涉及工程概算或预算 2,038.34 万元；工程勘察审查项目 2 个，涉及工程概算或预算 19.65 亿元。施工图纸审查建筑面积完成率为 76.69%	《2023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薛城区施工图审查项目汇总表》
			图纸审查企业数量	7.00	7.00	100.00%	计划完成审查建筑企业 10 家以上，根据《2023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薛城区施工图审查项目汇总表》，全年对 62 家企业的 102 个项目进行了施工图纸审查，任务完成率 620%	《2023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薛城区施工图审查项目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线上页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率 (5)	审查质量合格率	5.00	3.00	60.00%	项目单位未出具对图审机构履约情况的验收结果,难以确认图审机构履约质量,访谈了解,所审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均达到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但审查程序、审查时限、投诉回应、“阳光图审”制度落实等方面的工作质量无法确认	服务合同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5.00	4.00	80.00%	按照合同约定,大型、超限建设项目9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复审3个工作日;中小型建设项目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复审3个工作日。评价工作组查询“枣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对图纸审查进度进行抽查,部分项目初审超时限,如“枣发阳光里(东区)住宅1#-20#楼、5#楼裙房、下沉会所、大门、地下车库”项目初审超时3天;“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营业厅及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初审超时18天。 通过满意度调查,46.15%的建筑企业认为审查时效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工作及时;46.15%的认为8—15个工作日,审查较及时,7.7%的认为16—29个工作日,审查不及时。及时性有待提高	服务合同、满意度调查问卷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情况 (5)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5.00	5.00	100.00%	年初编制项目预算600万元,全年施工图审查费用共471.79万元,未超预算	招标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30)	社会效益 (12)	社会效益 (12)	减轻建筑 企业负 担, 优化 营商环境	6.00	6.00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 为 62 家建设单位提供免费、 优质、高效的施工图审查服务, 简化流程、压 缩时限、强化监管, 切实降低项目前期审查成 本, 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负担, 优化了营商 环境, 推进了施工图审查改革, 促进了企业高 效发展。 通过问卷调查“施工图纸审查是否为您的企业 减轻负担”, 共有 13 家建筑企业填写, 其中 12 家认为项目实施为企业减轻负担非常显著, 1 家认为比较显著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降低工程 建设安全 隐患, 确 保建设工 程质量安 全	6.00	6.00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 2023 年对 102 个建设项目设计 方案的科学性、施工工艺的可行性, 以及材料 配合的合理性进行技术审查, 防止施工中出现 设计缺陷和施工难题, 减少因设计不合理导致 的工程事故和质量问题, 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访谈了解, 2023 年薛城区未发生因设计缺陷导 致的建筑工程安全事故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 (8)	可持续影响 (8)	建立施工图审查长效管理机制	8.00	4.00	50.00%	①建设工程资料通过“枣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上传和审核，能够清晰地反映建设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审查进度等，项目数字化、网络化程度较高，促进审查水平和审查效率的提升。 ②项目单位未建立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制度，未对施工图纸审查工作进行跟踪反馈、检查验收，不符合《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我市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7〕1号）中“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制度，规范施工图审查机构行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并在信息平台上予以记录，实现对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的有效监督管理”的要求，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现场访谈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建筑企业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被审查建筑企业发放满意度问卷，主要调查建筑企业施工图纸审查流程、审查效率、审查质量的满意程度。收回有效问卷 13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98.46%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得分					81.64	81.64%	评价等级“良”	

附件 3

薛城区 2023 年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满意度统计表

问 题	选 项	人 数	占 比	总 数
1.您的项目类别是?	A.新建工程	7	53.85%	13
	B.改建工程	0	0.00%	13
	C.扩建工程	2	15.38%	13
	D.装饰装修	4	30.77%	13
	E.市政工程	0	0.00%	13
2.通过施工图纸审查，您认为图纸质量提升效果如何?	A.非常明显	12	92.31%	13
	B.比较明显	1	7.69%	13
	C.一般	0	0.00%	13
	D.不太明显	0	0.00%	13
3.通过施工图纸审查，您认为有没有排除工程建设安全隐患?	A.完全排除	12	92.31%	13
	B.排除一部分	1	7.69%	13
	C.完全没有	0	0.00%	13

问 题	选 项	人 数	占 比	总 数
4.您认为将工程相关证件上传至平台流程是否繁琐?	A.简单易操作	11	84.62%	13
	B.还可以	2	15.38%	13
	C.非常繁琐	0	0.00%	13
5.施工图纸审查实际完成时间需要多久?	A.7个工作日内	6	46.15%	13
	B.8—15个工作日	6	46.15%	13
	C.16—29个工作日	1	7.69%	13
	D.30个工作日以上	0	0.00%	13
6.施工图纸审查是否为您的企业减轻负担?	A.非常明显	12	92.31%	13
	B.比较明显	1	7.69%	13
	C.效果一般	0	0.00%	13
	D.没有减轻	0	0.00%	13
7.您办理开工令时是否需要出示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	A.需要	12	92.31%	13
	B.不需要	1	7.69%	13
	C.视情况而定	0	0.00%	13
8.您对申报施工图纸审查流程的满意度是?	A.满意	12	92.31%	13
	B.较满意	1	7.69%	13

问 题	选 项	人 数	占 比	总 数
续上页	C.一般	0	0.00%	13
	D.不满意	0	0.00%	13
9. 您对施工图纸审查效率的满意度是?	A.满意	12	92.31%	13
	B.较满意	1	7.69%	13
	C.一般	0	0.00%	13
	D.不满意	0	0.00%	13
10. 您对施工图纸审查质量的满意度是?	A.满意	12	92.31%	13
	B.较满意	1	7.69%	13
	C.一般	0	0.00%	13
	D.不满意	0	0.00%	13

附件 4

薛城区 2023 年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绩效目标设置为“施工图纸审查费”，未明确项目实施内容，无产出和效益的描述，体现不出与资金量的匹配关系，目标设置不规范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绩效指标设置较明确，细化、量化程度较高，但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时效指标设置为“图纸审查编制进展及时性”未明确各项图纸审查工作的具体时限，不具有考核性；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准确、具体，与“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目标相关性不强；数量指标“图纸审查单位数量”设置为 10 家以上，与完成值 62 家偏差过大，指标值设置较保守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资金到位率	1	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项目年初批复预算 6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6.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价工作组现场查看财务资料，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但缺少审查项目详细清单列表和验收资料等付款依据，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 2021 年施工图审查欠款，与当年工作任务无关，资金使用不规范，合同付款不及时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图审机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未提供对图审机构监督管理相关资料,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产出数量存在的问题	施工图纸审查完成率	1	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计划完成图纸审查建筑面积 360 万平方米,根据《2023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薛城区施工图审查项目汇总表》,全年共审查项目 89 个,涉及建筑面积 276.09 万平方米;构筑物或专项设计审查项目 11 个,涉及工程概算或预算 2,038.34 万元;工程勘察审查项目 2 个,涉及工程概算或预算 19.65 亿元。施工图纸审查建筑面积完成率为 76.69%
产出时效存在的问题	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	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评价工作组查询“枣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对图纸审查进度进行抽查,部分项目初审超时限,如“枣发阳光里(东区)住宅 1#-20#楼、5#楼裙房、下沉会所、大门、地下车库”项目初审超时 3 天;“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营业厅及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初审超时 18 天。 通过满意度调查,46.15%的建筑企业认为审查时效在 7 个工作日以内,审查工作及时;46.15%的认为 8—15 个工作日,审查较及时,7.7%的认为 16—29 个工作日,审查不及时。及时性有待提高
可持续影响存在的问题	建立施工图审查长效管理机制	1	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未建立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制度,未对施工图纸审查工作进行跟踪反馈、检查验收,不符合《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我市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7〕1 号)中“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制度,规范施工图审查机构行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并在信息平台上予以记录,实现对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的有效监督管理”的要求,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备 注:无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4〕2028 号

关于呈报《薛城区 2023 年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薛城区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公司对薛城区 2023 年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部门（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部门（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张士英

联系电话：18769278989）



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